附件2

博士后揭榜领题赛参赛条件

一、需求发布单位条件

张榜单位应为本市及北京市、河北省在津高校、企业、科研院所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 （一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 （二）研发、生产过程中存在急需解决的技术问题，包括技术研发、产品研发、技术改造和技术配套等需求，希望借助博士后人才团队、工程技术人才团队的科研力量加以解决。

 （三）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 （四）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，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，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。

二、参赛人员条件

参赛揭榜人员需为国内在站或已出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、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（包含在读博士研究生及已取得博士学位人员），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 （一）能针对已发布的项目需求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，要求思路清晰、技术路线可行、数据真实。

 （二）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，有可靠的项目完成期限及进度安排等。

 （三）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 （四）参赛者可以是个人或团队，鼓励由多人组成团队开展联合攻关，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。

参赛揭榜人员不能属于项目需求方及其母公司、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内部员工。